

2023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县级配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泗县教育体育局

2024年3月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2024 年 3 月泗县教育体育局组织专业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县级配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31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皖财教[2023]517号)、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宿州市2021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等四项教育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秘[2021]40号)等文件精神,2023年泗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数116306人,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小学由年生均650元提高到720元,初中由850元提高到940元,对寄宿生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提高到300元。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共同分担,泗县分担比例为:8:1.6:0.4。按县级配套4%比例测算,2023年泗县义务教育保障资金(县级配套)为600万元,当年实际支出600万元。资金用于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机制建设。

2. 阶段性目标：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按照《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宿财绩〔2020〕103号）及《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泗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泗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泗财绩〔2021〕14号）文件要求，对2023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县级配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对该项目支出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进行调研论证，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为规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行为，提高绩效评价质量，根据《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皖财绩〔2020〕1603号）、《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泗政发〔2020〕23号）等有关规定，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项目支出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进行评价，以保证评价结果清晰反映项目支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层次分析法，将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逐步分解，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根据项目支出实际情况，针对项目特点及各指标维度、类别考评内容，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的原则，最终确定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根据项目绩效评价要求，制定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方法：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分 5 个等级，90-10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一般、60-69 分为较差、60 分以下为差。

3. 评价方法

(1) 以项目为评价对象，由资金支出相关单位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 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绩效自评报告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和计分标准进行评价，对项目支出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核实相关信息并量化评分，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和绩效评价报告。

(3) 采用现场核查评定和工作组评议相结合、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单位自评和相关股室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4. 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本省、市、县公布的相关行业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同类指标采用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其他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分配、使用及自评情况，通过现场查阅项目实施完成相关资料后，进行测算分析，量化评价得分情况。对项目服务对象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验证满意度，对满意度进行得分计算。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0.00	10.00
过程	30.00	29.18
产出	30.00	30.00
效益	30.00	30.00
合计	100分	99.18分

(二) 评价结论

评价情况表明，2023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县级配套）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

合相关要求；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支出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完成率 100%，质量达标率 100%；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达成预期目标，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评审组认定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18 分，综合评定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

（1）项目立项规范性，分值1分，得1分。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31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1]710号）、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宿州市2021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等四项教育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秘[2021]40号）等文件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经费规范性提出明确要求，为立项提供科学依据。

（2）项目立项充分性，分值2分，得2分。

该项目总体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实施绩效目标与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4分，得4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长期和年度绩效指标，项目单位指

标清晰、完整、可衡量，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

(4) 资金到位率，分值 1 分，得 1 分。

县财政年度指标计划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5) 到位及时性，分值2分，得2分。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在2023年春季学期初全部下达到相关学校。

2. 过程指标。分值30分，得30分。

(1)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分，得4分。

泗县教育体育局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5分，得5分。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齐全，制度执行合法、合规、有效。

(3)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分值2分，得2分。

经查证资料，该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充分，分配标准合理、明确。

(4) 预算执行率，分值5分，得5分。

该项目预算600万元，实际支出6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5)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5分，得5分。

县教育体育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对健全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作出明确规定。

(6)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5分，得4.52分。

通过检查相关会计资料，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用途相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在项目支出评价中发现极个别学校义务教育经费用于幼儿园支出(该问题已整改完毕，违规资金全部原路退回)。

(7) 财务监控有效性, 分值 4 分, 得 3.66 分。

该项目财务监控有效。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相关制度, 资金支付全部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 每一笔支出由教育和财政两部门“双审核”, 财务记账“双分录”, 保证执行过程中的流程控制。

3.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 得 30 分。

(1) 完成数量指标, 分值 10 分, 得 10 分。

2023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数为116303人, 实际惠及学生116309人。

(2) 完成及时性, 分值4分, 得4分。

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吻合, 均在2023年顺利完成, 任务完成率100%。

(3) 质量达标率, 分值12分, 得10分。

实际完成率100%, 质量达标率100%, 全面完成预期任务。

(4) 资金变动率, 分值4分, 得4分。

该项目实际成本600万元, 计划成本600万元, 资金变动率0%, 资金全部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支出, 无变动。

4. 效益指标。分值30分, 得28分。

(1) 社会效益指标, 分值10分, 得10分。

2023年泗县义务教育学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达成预期目标。

(2) 可持续影响, 分值 10 分, 得 10 分。

2023年泗县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发展良好, 进一步提升教育均衡水平, 为2024年国家优质均衡验收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 项目资金使用达成预期目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分值10分, 得10分。

根据电话随访、投诉管理及问卷反馈结果,学校和教师满意度 $\geq 98\%$, 学生和家长满意度 $\geq 97\%$, 投诉率为0%。符合预期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注重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立项、预算编制工作的管理。

2. 加强对项目的过程管理。从预算编制、资金申报、资金下达、资金使用与监管进行全过程管理,提高资金效益。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绩效评价中发现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设置还存在不够科学,不能全面如实的反应项目支出绩效完成情况。预算编制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定定性指标较多,定量指标较少。

七、有关建议

建议按照效益为先的原则,突出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项目任务所需经费测算,争取资金支持,为完成目标任务提供坚强有力的支撑。进一步加大重视程度,提高绩效自评质量。绩效自评涉及多个环节,应强化过程管理,切实做好绩效目标设置和审核、绩效目标过程监控以及绩效自评涉及的每个环节,助力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评分表(附1)

2、2023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县级配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附2)

3、2023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附3)

4、2023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附4)

附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赋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 分 值	评价 得分
决策 指标 (10)	项目 立项 (7分)	立项程序 规范性(1 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一项不符合扣0.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1	1
		立项依据 充分性(2 分)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一项不符合扣0.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2
		绩效指标 明确性(4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资金 落实	资金到位 率(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100%。 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	1

	(3分)	到位及时率(2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到位及时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	2
过程指标 (30)	业务管理 (1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2分)	资金分配及结果	①资金分配方案是否充分,分配标准是否合理、明确; ②分配结果是否公开、透明。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2
		预算执行率(5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预算执行率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下降1%扣权重的1%;预算执行率60%以下,不计分	5	5
	财务管理 (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5

	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5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4.52
		财务监控 有效性(4 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一项不符合扣二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3.66
产 出 指 标 (30)	项目 产出 (30 分)	完成数量 (10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与目标严重不符不得分。	10	10
		完成及时 性(4 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质量达标 率(12 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12
		资金变动 率(4 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变动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变动程度。	变动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100%。	4	4

效 益 指 标 (30)	项目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 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对照绩效目标，按可持续影响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10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社会公众满意度大于 90% 的得满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3 分，扣完为止。	10	10
	合 计				100	99.18

附件2:

2023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县级配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一)	总体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机制建设	泗县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发展良好,进一步提升教育均衡水平,为2024年国家优质均衡验收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项目资金使用达成预期目标	
2	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数116306人	实际惠及义务教育学校学生116309人	
3	预算执行率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100%	
(二)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023年泗县义务教育学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教学质量稳步提升,达成预期目标	
2	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数116306人	实际惠及义务教育学校学生116309人	
3	预算执行率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100%	

附3:

2023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部门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备注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1	泗县教育体育局	无	无	
	2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1	泗县教育体育局	无	无	
	2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过程管控、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1	泗县教育体育局	极个别学校义务教育经费用于幼儿园支出	违规资金全部原路退回	
	2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	1	泗县教育体育局	无	无	
	2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	1	泗县教育体育局	无	无	
	2				
其他问题	1	泗县教育体育局	无	无	
	2				

14	产出指标	项目产出	完成及时性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吻合，完成及时	4	0
15	产出指标	项目产出	质量达标率	12	质量达标率100%，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提升	12	0
16	产出指标	项目产出	资金变动率	4	资金变动率0%，无变动	4	0
17	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8	义务教育学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教学质量稳步提升，达成预期目标	8	0
18	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10	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发展良好，进一步提升教育均衡水平，为2024年国家优质均衡验收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项目资金使用达成预期目标	10	0
19	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根据电话随访、投诉管理及问卷反馈结果，学校和教师满意度98%，学生和家长满意度97%，投诉率为0%，符合预期指标。	10	0
合 计				100		99.18	0.82

附4:

2023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1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1	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有可行性研究论证等	1	0
2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是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2	0
3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年度计划相对应	4	0
4	决策指标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100%	1	0
5	决策指标	资金落实	到位及时性	2	到位及时率100%	2	0
6	过程指标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已制定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	0
7	过程指标	业务管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5	0
8	过程指标	业务管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方案充分，分配标准合理、明确，分配结果公开、透明	2	0
9	过程指标	业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5	全年预算600万元，全年执行数6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5	0
10	过程指标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财务制度规定	5	0
11	过程指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经济法规和财务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4.52	0.48
12	过程指标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有完善监控机制且采取相应财务检查等必要监控措施	3.66	0.34
13	产出指标	项目产出	完成数量	10	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数116306人，实际惠及学生116309人，完成率100%	10	0